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航光电子”）于近日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531000249，发证时间：2015年8月19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上海中航光电子将继续连续三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中航光电子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